

苗栗縣竹南鎮發放教育補助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06 日鎮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06 日鎮務會議通過修正
109 年 07 月 13 日鎮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家長培育幼兒及學童之教育經費負擔，增加精進才藝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補助之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- 二、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- 三、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。
- 四、有關設籍及就讀之規定為發放教育補助金之當年 3 月 31 日前已設籍本鎮或就讀於本鎮且仍在學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。

第三條 教育補助金發放金額：每一位符合資格之幼兒及學童，每年核發補助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第四條 教育補助金發放方式：

- 一、由各國小（含自由學區尖山國小及內湖國小）及幼兒園提報學童名冊，送交本所辦理經費補助事宜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即由各校協助發放通知單，再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所領取。
- 二、符合資格之幼兒及學童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本所通知領取之時間攜帶通知單、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領取，如委託代領者，請另附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，若無法於規定之期限領取者，亦可於上班日至本所社會文化課領取。
- 三、設籍本鎮未就讀本鎮學校之幼兒及學童由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則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或學費單，如委託代領者，請另附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，於上班日至本所社會文化課領取。
- 四、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，本所將視實際情形做專簽辦理並另行公告申請開放之時間，屆時請欲申請之民眾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（申請人為學童之父、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、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至本所社會文化課辦理。
- 五、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於專案簽准後，辦理補助金發放。

第五條 本補助金至開始發放後三個月內未領取則視為放棄，繳回鎮庫。

第六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重複申領補助金者，經調查屬實者將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由本所追回已核發之補助金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支付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，得隨時檢討修正，並經鎮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
第九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或廢止亦同。